编号：

**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场地借用协议书**

场地所属单位（甲方）：智能工程学院

场地借用单位/个人（乙方）：

乙方因 的工作需要，需向甲方借用实验教学中心部分实验室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借用场地名称**

□工学院楼B403讲学厅

□工学院楼B404小会议室

□其他：

**第二条 借用期限**

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。

**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1.甲方为上述场地的校内使用管理方，受学校委托负责上述场地的管理及使用的监督；

2.甲方提供场地、相关仪器设备给乙方使用；

3.甲方可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收取场地租金，有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借用协议，要求乙方撤离场地。

**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1.乙方保证在上述场地借用期间，负责对场地进行安全使用、环境卫生的保持等，借用完毕应关闭相关仪器设备，锁好门窗，并按期归还；

2.乙方在借用场地期间，不得粘贴海报、悬挂横幅等带有商业标识的宣传品，如发生人为损坏上述场地内相关仪器等情况，承诺按照学校/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；

3.乙方应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一定的租金；

4.借用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场地用途，不得转借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恢复场地原状，直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；

5.借用期满，如需继续借用，乙方应办理续借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**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甲方：智能工程学院 乙方：

场地负责人： 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